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食：

- i. 每日由公司免費供應午餐。
- ii. 公司提供RO水，以提昇飲水品質。

b. 衣：

- i. 每年分二季免費提供制服。
- ii. 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上衣、長褲、安全帽、安全皮鞋等。

c. 行：

- i. 設置寬敞之停車場，供從業員停放汽、機車。
- ii. 每週安排灑水車進場，負責廠區道路之清潔維護及環境綠化工作。

d. 育：

i. 依「教育訓練推行辦法」實施各項教育訓練並選派專業人員赴國外受訓或由國外派遣專業技師協助指導廠內技術人員，以增進本職學能。

ii. 鼓勵從業員參加廠外各項研修、講習、專業訓練並協助新進人員參加各項證照測驗，以取得操作資格，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e. 樂：

- i. 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各項康樂活動或文藝活動，藉此調劑身心及促進同仁間感情交流。
- ii. 從業員生日發給生日禮金，年終舉辦尾牙聚餐活動。

f. 醫療保健：

- i. 與附近大型醫院建立特約，從業員或其眷屬就醫、住院均可享受優惠價格及特別服務。

ii. 每年實施一次從業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視需求調整，另特殊工作場所工作之從業員，每年另實施重點健康檢查。

- iii. 從業員因傷病住院、門診，得申請團體醫療保險給付。

g. 婚喪喜慶補助：

從業人員有婚喪喜慶情形者，致贈賀禮或奠儀，金額從2,000元至50,000元不等。

h. 獎學金補助：

員工之子女就讀國小、國中、高中、二專、大學，學期成績符合標準者，得申請500至3,000元不等獎學金。

2. 退休制度

(1)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其退休辦法摘要如下：

1.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勞工退休金舊制之給與標準如下：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前項第一款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平均工資。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其退休金給付之計算方式，悉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配合勞退新制實施，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進員工及享有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但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選擇適用新制之員工，本公司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專屬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3. 為激勵員工發揮敬業精神，勞資雙方本著共同合作原則，以促進事業發展，特制定員工各項行為規範，各項獎勵及懲戒標準。

(二) 員工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目的係為提昇在職人員素質，增進其本質學能，提高工作效率，進而儲備更多人才，特訂定公司規章「020900教育訓練推行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教育訓練之相關事宜。

a. 廠內教育訓練：由各單位視需要舉辦廠內訓練計劃，並由專責單位追蹤進行進度。

b. 廠外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參加廠外機構舉辦之各項研習課程，並取得相關證照。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平日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奉行勞基法之各項規定，員工薪資合理，各項制度健全，且透過定期舉辦之員工意見溝通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與員工雙向溝通良好。